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张浩、青岛智网企业管理服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恒汇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青岛颢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名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的青岛国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数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特此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4、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5、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